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游文志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youwenchih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5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
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物品保管指引，請貴校配合
保管期間順延至110年7月12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0年6月8日桃教小字第1100050676號函續辦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
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